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7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 赎回价格:100.30元/张 (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42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8%;董事、副总经理范菲女士持有2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0%;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0%;财务总监谈惠明先生持有1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修山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75,000	0.1258%	其他方式取得:4,275,000股
范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0,000	0.0600%	其他方式取得:2,040,000股
鲁朝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0	0.0450%	其他方式取得:1,530,000股
谈惠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0	0.0406%	其他方式取得:1,3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持股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主体中修山城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3,633,750股,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注销股份641,250股,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股权机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股权机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19-2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会议室(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

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张焱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2019/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四)会议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传真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顾韶辉

联系电话:022-59800058

传 真:022-59800024(标明顾韶辉收)

通讯地址:北京市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二)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张焱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应选监事1名,监事候选人有1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张焱群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就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1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1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票。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1.01	张焱群	100	50	0	0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9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2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40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2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4%。其中,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2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907,947,954	+102	8,907,948,05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20,774	+102	7,516,120,87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7,947,954	+102	8,907,948,0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6日,子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904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09月06日	2019年10月08日	500	2.6%或3.4%	1.490411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8219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7000	4.0%至4.3%	83.29041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3000	2.6%或4.4%	65.0958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年19日	1800	4.08% 至4.12%	6.67232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300	2.6% 或3.9%	0.99369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3100	2.6% 或4.6%	35.16164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2500	4.43%至4.47%	46.02397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000	3.39%至3.43%	8.66301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2800	2.6%或3.5%	8.323288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6日	1300	3.09%至3.13%	1.54575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900	2.6%或3.5%	2.67534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1600	3.39%至3.43%	4.62027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3月1日	1800	4.04%至4.08%	23.76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5月6日	1800	2.6%或4.0%	36.49315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500	2.99%至3.03%	1.23287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6月17日	500	2.6%或3.45%	1.465068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1100	3.74%至3.78%	10.28424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8月16日	1500	2.6%或3.7%	13.8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500	3.00%或3.04%	1.23287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09月06日	2019年10月08日	500	2.6%或3.4%	1.490411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8日	90天	3.35%至3.39%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2月5日	90天	2.6%或3.65%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9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77777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7日	2000	4.0% 或4.1%	19.777778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含本次)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2500	1.25%或3.9%	16.82876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2000	1.35%或4.1%	20.66849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1000	4.2%	10.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5日	1000	3.79%至3.83%	9.57808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众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18日	2000	4.10%	20.44383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00	4.10%	20.72777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2000	2.6% 或3.7%	12.5698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7日	2000	4.0% 或4.1%	19.77777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90天	2.6%或3.8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90天	3.85%或3.95%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09)、《